

## 法令依據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2.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適用對象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前述食品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 注意事項

1. 食品業者登錄包含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
2. 經公告指定應申請登錄而未登錄之食品業者，衛生機關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3. 為維持登錄內容之正確性，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處辦。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4. 登錄內容即使無變更，食品業者仍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其登錄內容屬實。若發現登錄內容有誤，即應辦理變更，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處辦。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諮詢專線

103年度食品業者登錄諮詢服務窗口：

0800-588-106

## 相關資訊

1.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https://fadenbook.fda.gov.tw/>
2. 食品業者登錄專區網址：  
<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3867>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https://consumer.fda.gov.tw/Law/Detail.aspx?no=deID=518&lawid=292>
4.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https://consumer.fda.gov.tw/Law/Detail.aspx?no=deID=518&lawid=581&k=%u767B%u9304>
5.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  
<http://moeaca.nat.gov.tw/moeacaee.html>
6. 工商憑證常見QA：  
[http://moeaca.nat.gov.tw/q&a\\_00.html](http://moeaca.nat.gov.tw/q&a_00.html)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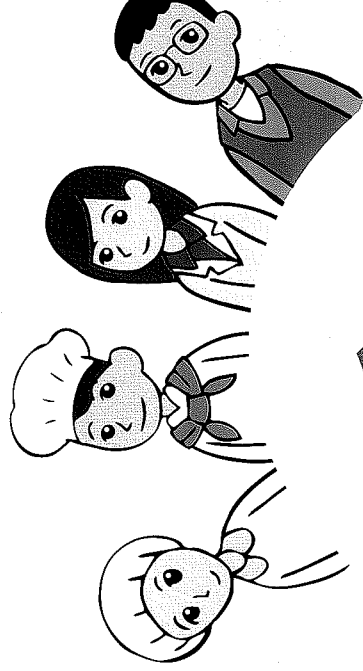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s://www.fda.gov.tw>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食品業者

## 非登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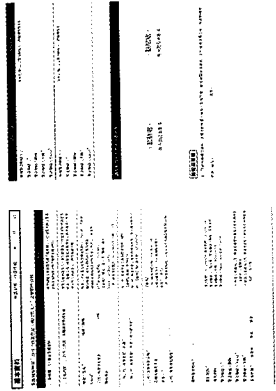
沒有登錄  
不可營業

#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 申請方式

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 1. 書面申請：



至總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索取申請書表並辦理申請。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填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遵行者，駁回其申請。

### 2. 網路申請：

使用電子憑證(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授權自然人憑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登錄。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網站：

<https://fadenbook.fda.gov.tw/>



工商憑證範本



自然人憑證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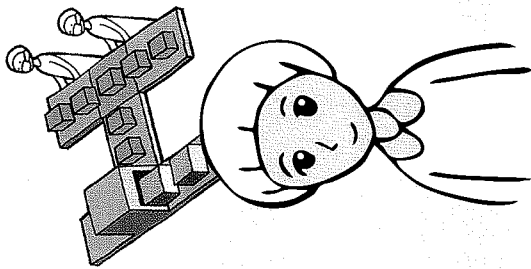
## 登錄事項

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錄：

### 一、製造及加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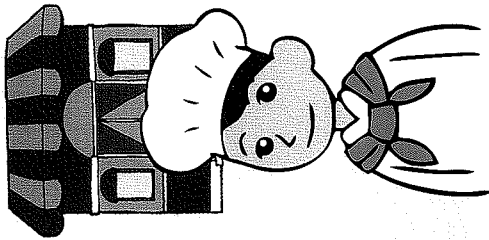
(食品、食品添加物及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工廠登記資料。
- (四)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
- (五)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
- (六)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



### 二、餐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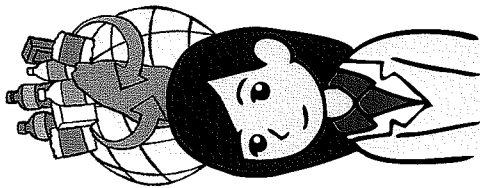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
- (四)連鎖店資料。
- (五)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



### 三、輸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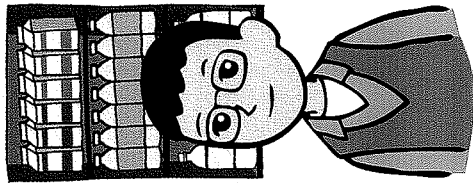
(食品、食品添加物及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輸入類別。
- (四)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



### 四、販售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販售產品基本資料。
- (四)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



為確認登錄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